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侵附民字第6號

原告 BS000-A112101(真實姓名年籍住所均詳卷)

原告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BS000-A112101A(真實姓名年籍住所均詳卷)

BS000-A112101之父(真實姓名年籍住所均詳卷)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美津律師

被告 高○杰(真實姓名年籍住所均詳卷)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原侵訴字第14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
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
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被告高○杰被訴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原告對其提起附帶
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有前項情形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
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吳明駿

法官 李珮綾

法官 呂秉炎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蘇寬瑤